

贾峪镇人民政府文件

贾政〔2017〕10号

贾峪镇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 预防“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是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是推进平安贾峪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指数的重要抓手，更是预防和减少“民转刑”命案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工作。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省市统一部署，贾峪镇综治办定于2017年3月-8月在全镇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预防“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系列决策部署，以实现社会安全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为基本目标，以推进法治德

治为基本途径，以夯实基层基础为基本保障，紧紧围绕市委“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防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命案特别是“民转刑”命案，切实承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

二、目标任务

按照“命案必防、命案可防”的理念，把“少出问题、解决问题”作为衡量工作检验标准，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控制，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从体制机制上确保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加大多发、易发领域特别是村管管理、婚姻家庭、邻里矛盾、宅基地纠纷等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全面摸清底数，全力集中化解，全面防范管控各类矛盾风险，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人员不上行，乡镇无命案、社区无刑案，夯实全镇平安根基，提升平安贾峪水平，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 主动开展排查。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要求，建立镇领导干部包村（社区）制度，组织基层党员干部、人民调解员、“五老”人员、平安志愿者主动深入社区、深入各村、深入群众，全面排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房屋拆迁、土地征收、损害赔偿、劳动社保、生产经营等纠纷；全面排查化

解群众身边的村务管理、婚姻家庭、邻里矛盾、宅基地纠纷等民间纠纷；全面排查对社会不满、长期上访特别是扬言报复社会的人员；全面排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员。对排查出的市级1年、镇级半年未化解以及新产生的矛盾纠纷，分组分类建立工作台账，逐一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逐一明确解决问题的措施和期限，每月对账、督办，直至化解销号。对排查出的长期上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员，逐一登记造册，逐一落实见面、化解、稳控责任。

（二）分类化解矛盾。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实行地方、部门和单位责任制。地区性问题由当地党委、政府负责组织调处，行业性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主管部门负责调处。对排查出的村务管理、婚姻家庭、邻里矛盾、宅基纠纷等民间纠纷，能够及时化解的，要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就地化解；不能就地化解的，由镇综治中心组织矛盾纠纷调解专业队伍进行调解，防止“清官难断家务事”、“不告不理”放任不管的情况发生。对排查出来的疑难复杂矛盾纠纷，党委、政府交办的矛盾纠纷，相关部门委托移交的矛盾纠纷，要按照“五定五包”责任制（定牵头领导、定调处方案、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定调处整治时限，包掌握情况、包解决困难、包教育稳控、包依法处理、包防止反弹）要求，采

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就地及时化解。对涉及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山林土地、征地拆迁、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治安案件民事损害赔偿等特殊行业和专门领域的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及时化解。同时，要整合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各方力量，共同做好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三）组建专业队伍。各行业主管单位要于3月底前组建专业性矛盾纠纷调解队伍，镇信访办负责组建由律师、司法、人民调解员等不少于5人的调解队伍，负责本镇疑难矛盾纠纷的调处工作。市妇联负责组建婚姻家庭纠纷化解专业队伍，国土所负责组建宅基地纠纷化解专业队伍，派出所负责组建交通事故纠纷化解专业队伍，劳保所负责组建劳动社保纠纷和农民工工资化解专业队伍，卫生院负责组建医疗纠纷处置专业队伍。

（四）提升服务水平。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要落实刑满释放、社区矫正、涉邪教和戒毒等人员帮教衔接机制和综合管控措施，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关怀帮扶体系。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把社区禁毒、社区康复、社区关爱相结合。综治、卫生计生、公安等部门要加强精神障碍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救治工作，严格排查筛查，依法做好强制医疗工作，落实以奖代补、“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严防失控漏管和个人极端事件的发生。共青团、中心校、派出所

等部门要加强对有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等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府、家庭、学校等责任，建立完善早期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防止学校暴力、欺凌等事件的发生，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民政、妇联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的关爱帮扶，预防和减少侵害合法权益的案件发生。民政、劳保部门要深入走访身体残疾、艾滋病、家庭贫困、生活困难、长期失业等困难群体，逐一落实关爱帮扶，加强心理疏导，防止情绪积压、心理扭曲走向极端，进一步减少命案发生的隐患。

（五）宣传教育引导。司法所积极组织普法宣传，教育群众遵法守法，引导群众用法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组织、民政所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制定完善村民公约，建立“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组织。宣传部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修身行善明礼守法”活动，开展“道德讲堂”宣讲等，传承优秀文化、弘扬传统美德，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群众“明礼知耻、崇德向善”，引导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共建互尊互爱、互帮互助、互让互谅、和谐融洽的家庭和邻里关系。

四、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排查阶段、化解阶段、建章立制阶段。

（一）排查阶段（2017年3月）。各村、各相关部门要按照

本方案结合实际，分解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对特殊人员、重点人员开展拉网式排查。把易激化、可能引发“民转刑”的命案的矛盾纠纷作为重点，列入排查范围，逐一建立台账（见附表1），工作台账于每月5日前连同村研判记录一并报送镇综治办。

（二）化解阶段（2017年4-6月）。对前期排查出来的各类矛盾纠纷，要落实一事一策、一人一策，逐一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全力集中化解。对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和重大矛盾纠纷要认真分析研判，明确责任人，严格落实化解责任，促进问题解决。对积怨深、双方情绪激烈的具有“民转刑”倾向的婚姻（婚恋）家庭纠纷、邻里纠纷、经济债务纠纷、宅基纠纷等民间纠纷，要有专门领导负责，实行专案攻坚、重点化解。要求6月底前全部化解到位，对于已化解的相关案件要做好文字、图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对6月底前仍难以化解的矛盾纠纷要及时报告镇党委、政府，统筹研究调处化解措施，

（三）建章立制阶段（2017年7月）。各村、各部门要进行全面进行梳理，认真总结专项行动中有效的经验和做法，深刻剖析存在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加强政策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扩大专项行动成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和此次行动要求，迅速安排部署矛盾纠纷大排查

大化解专项行动，尽快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完善措施，狠抓落实，确保矛盾纠纷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系统、分行业抓好社会矛盾预防化解工作，形成信访联治、矛盾联调、工作联动的工作格局。各村、各成员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此次专项行动，3月18日前上报本单位工作部署情况，7月底报送工作总结。

（三）注重深入研究。各村、各成员部门每半月要召开矛盾纠纷协调会议，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在掌握情况基础上，深挖矛盾产生的根源，结合本村的实际情况，找准风险来自何处，挑战来自何方，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是在哪个领域、哪个方面、哪个环节，因案施策，对症下药。对排查出来的新问题也要建立台账，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通过综合分析和集中梳理，逐案登记建档、逐案分析症结、逐案提出化解方案、逐案落实处理责任，尽力消除在萌芽状态或初始阶段，确保限期解决问题到位。

（四）严格责任追究。根据郑州市规定，若发生因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多发性民间矛盾引发的命案，死亡1-2人的，对包村领导、村委干部实施约谈；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对包村领导、村委干部、派出所实施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实施一票否决。镇综治办将本次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综治考评，对由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不力而引发命案的单位按照《河南省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实施责任追究。

附：1. 贾峪镇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预防“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台账

2. 贾峪镇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切实预防“民转刑”命案专项行动分类台账。

荥阳市贾峪镇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日